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6期（总第8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6月1日刊发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地税三方协议可以网签啦!

2016年度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期限延长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2017年6月刊

第6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政策速递 4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5

- 浙江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 10

服务举措 11

- 地税三方协议可以网签啦 11

热点问题 20

纳税辅导 28

- 2016年度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期限延长 28

- 2016年度杭州市区企业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填表说明 31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7年6月申报期限：6月1日—6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 单位 | 培训内容 | 具体时间 | 地点 | 培训对象 |
|-------|--------|----------------------|-----------------------------|------|
| 开发区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23日 14:30-16:30 | 江城路701号 11楼3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上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27日 14:30-16:30 |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下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26日 14:30-16:30 |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西湖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22日 14:30-16:30 |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江干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07日 14:30-16:30 |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瀛厅 | 新办企业 |
| 拱墅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23日 9:00-11:00 |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滨江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23日 9:00-11:00 |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大江东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6月23日 9:30-11:30 |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 大江东分局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政策速递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

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6日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

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三)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四)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 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执行。

(二) 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

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本通知所称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浙江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

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47 号），再次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再次为企业减轻负担。

通知规定：

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款所属期），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由 1%降为 0.5%，个人费率仍按 0.5%执行。

服务举措

地税三方协议可以网签啦

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账号登记维护”操作说明

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税务管理，方便纳税人（含缴费人，下同）三方协议签订，省局在电子税务局中开发了 TIPS 扣款协议线上办理业务。

一、企业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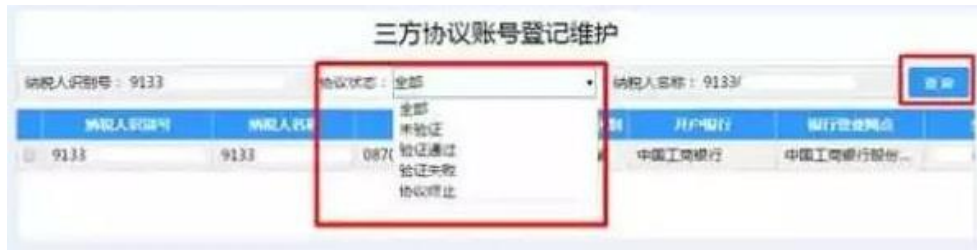
1. 菜单

企业用户在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左侧业务受理列表中的【登记管理】-[三方协议账号登记维护]菜单下，可对三方协议进行查询、新增、修改、作废、验证、打印操作。



2. 三方协议查询

点击[三方协议账户登记维护]菜单后，可以对已登记的三方协议进行查询，初始化默认查询所有状态的三方协议，也可选择“协议状态”，针对特定状态的协议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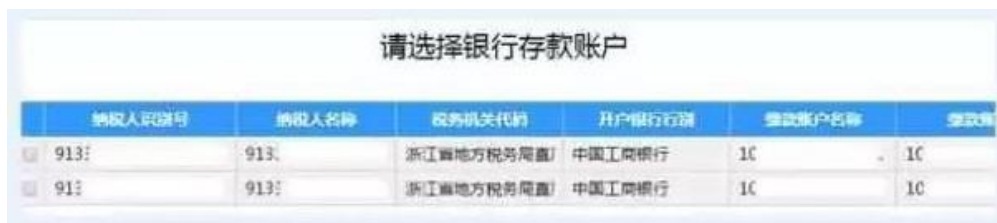


3. 三方协议新增

点击左下方“增加”按钮，可新增三方协议账号登记。



如果企业在地税局有存款账户登记，点击“增加”后，系统会首先获取企业的存款账户列表。



首先介绍有存款账户切以存款账户为基础，新增三方协议的情况。选择一条存款账户记录，点击确定，系统会自动获取缴款账户信息并进行填充，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按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三方协议号]右侧的“生成”按钮，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三方协议号，点击保存即可新增。

| 新增三方协议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 | * 纳税人名称 | 913 |
| * 税务机关代码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 | * 三方协议号 | |
| * 行政区划 | 杭州市 | * 银行行别 | 中国工商银行 |
| * 银行营业网点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 * 清算银行号 | 1023 |
| * 开户银行行号 | 102 | * 缴款账号 | 101 |
| * 缴款账号名称 | 1012 | | |

如果没有存款账户或不想以存款账户为基础来登记三方协议，可以不选任何一条存款账户记录，直接点“确认”，进入空白新增页面。

| 新增三方协议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 | * 纳税人名称 | 9133 |
| * 税务机关代码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 | * 三方协议号 | |
| * 行政区划 | 请选择 | * 银行行别 | 请选择 |
| * 银行营业网点 | 请选择 | * 清算银行号 |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缴款账号 | |
| * 缴款账号名称 | | | |

选择行政区划及银行行别后，系统会筛选出符合条件的银行营业网点列表，可按关键字查询。选择银行营业网点后，系统会自动带出清算银行行号和开户银行行号，在新增菜单中，这两者不允许修改，填写缴款账号及缴款账号名称，点击“生成”生成三方协议号，点击保存，即可新增三方协议。

| 新增三方协议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8429108528 | * 纳税人名称 | 913300008429108528 |
| * 税务机关代码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 | * 三方协议号 | |
| * 行政区划 | 杭州市 | * 银行行别 | 中国工商银行 |
| * 银行营业网点 | 请选择 | * 清算银行号 | |
| * 开户银行行号 | 请输入 | * 缴款账号 | |
| * 缴款账号名称 | 请选择 | | |

在新增协议时，如果在该核算机关下已有未验证或验证通过的协议，系统会进行提示，如确实需新增，点击“确定”仍可新增。

4. 三方协议修改

选中想要修改的三方协议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协议信息，只有未验证或验证失败的协议才允许修改。

5. 三方协议作废

如需作废三方协议，选中想要修改的三方协议记录，点击“作废”终止协议，只有未验证或验证失败的协议才允许作废，并且作废后的协议不允许再修改和重新启用。

6. 三方协议打印

在三方协议查询页面中，选中想要打印的三方协议信息，点击“打印”，系统自动跳转到打印页面，确认协议书信息和协议内容后，点击最下方“打印”按钮即可进行打印，也可选择“另存为”保存协议打印页面。

7. 三方协议验证

在三方协议查询页面中，选中想要验证的三方协议信息，点击“验证”，等待验证结果返回。验证失败信息在验证状态信息中可以查询，可以根据验证反馈结果，修改完善协议信息后重新发起验证。已验证成功的协议，不能再次发起验证。



二、个人用户

1. 菜单

个人用户在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左侧业务受理列表中的【登记管理】-[三方协议账号登记维护]菜单下，可对三方协议进行查询、新增、修改、作废、验证、打印操作。



如果未注册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可以

- (1) 在办税服务大厅领取个人注册码后，在电子税务局中进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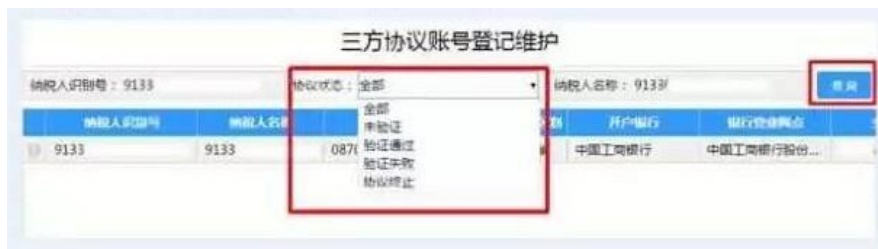


(2) 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浙江地税]-[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注册]菜单“刷脸”进行个人用户注册。



2. 三方协议查询

点击[三方协议账号登记维护]菜单后,可以对已登记的三方协议进行查询,初始化默认查询所有状态的三方协议,也可以选择“协议状态”,针对特定状态的协议进行查询。



3. 三方协议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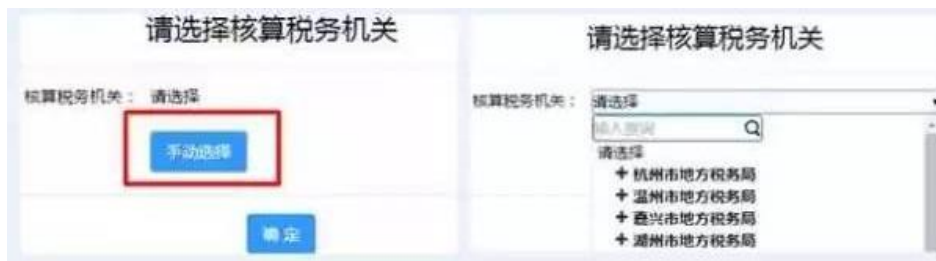
与企业新增功能类似,点击左下方“增加”按钮,可新增三方协议账号登记。

如果纳税人在地税局备有存款账户登记，点击“增加”后，系统会首先获取纳税人的存款账户列表。

首先介绍有存款账户且以存款账户为基础，新增三方协议的情况。选择一条存款账户记录，点击确定，系统会太初“请选择核算税务机关”界面，下拉列表中为系统自动获取到的核算税务机关列表。



如果想在其他征收机关下签订协议，可点击“手动选择”，从下拉列表中自行选择核算税务机关。



选好核算机关后，系统会自动填写税务机关，并获取缴款账户信息进行填充，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按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三方协议号]右侧的“生成”按钮，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三方协议号。点击保存即可新增。

如果没有存款账户或不想以存款账户为基础来登记三方协议，可以不选任何一条存款账户记录，直接点“确定”，进入空白新增页面。核算税务机关的选择同上。其他操作与企业操作类似。选择行政区划及银行行别后，系统会筛选出符合条件的银行营业网点列表，可按关键字查询。选择银行营业网点后，系统会自动带出清算银行行号和开

户银行行号，在新增菜单中，这两者不允许修改，填写缴款账号及缴款账号名称，点击“生成”生成三方协议号，点击保存，即可新增三方协议。

| 新增三方协议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纳税人名称 | |
| * 税务机关代码 |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 | * 三方协议号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生成"/> |
| * 行政区划 | 请选择 | * 银行行别 | 请选择 |
| * 银行营业网点 | 请选择 | * 清算银行号 |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缴款账号 | |
| * 缴款账号名称 | | | |

请注意在协议录页面中，税务机关是不可修改的，如需修改税务机关，请关闭后，重新选择核算税务机关。

在新增协议时，如果在该核算机关下已有未验证或验证通过的协议，系统会进行提示，如确实需新增，点击“确定”仍可新增。

4. 三方协议修改

选中想要修改的三方协议信息，点击“修改”协议信息，只有未验证和验证失败的协议才允许修改。

5. 三方协议作废

如需作废三方协议，选中想要修改的三方协议记录，点击“作废”终止协议，只有未验证和验证失败的协议才允许作废，并且作废后的协议不再允许修改和重新启用。

6. 三方协议打印

在三方协议查询页面中，选中想要打印的三方协议信息，点击“打印”，系统自动跳转到打印页面，确认协议书信息和协议内容后，点击最下方“打印”按钮即可进行打印，也可选择“另存为”保存协议打印页面。

7. 三方协议验证

在三方协议查询页面中,选中想要验证的三方协议信息,点击“验证”,等待验证结果返回。验证失败信息在验证状态信息中可以查询,可以根据验证反馈结果,修改完善协议信息后重新发起验证。已验证成功的协议,不能再次发起验证。

三、注意事项

1. 线上协议办理范围是,在浙江地税登记的所有正常状态的组织机构,自然人。

2. 协议登记时的税务段信息,由系统自动获取产生,不能修改。

3. 协议验证比对的字段各商业银行规则不尽相同,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机关、协议编号、账户名称、账号、清算行行号等字段及账户状态。

4. 目前还不支持协议信息线上传递保存到各商业银行,因此,协议验证的前提条件是商业银行已录入了协议。

5. 协议对应的税务机关为各核算机关,对应的电子印章为核算机关对应的征税专用章。各县局的印章图片由省局统一导入。

6. 在手机端“三方协议账号登记维护”,进行 TIPS 三方协议查询、新增、修改、作废、验证等操作。此功能正在开发中。

7. 三方协议线上传递协议,支持同名协议。此功能正在开发中。对纳税人名称和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目前仍需由纳税人持纸质协议到银行签约办理。

热点问题

**1、个人购买商业健康险的支出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扣除限额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

一、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2、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个人所得税能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

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3、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可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4、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企业所得税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5、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抵扣所得如何规

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6、天使投资个人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成立初创科技型企业，在转让该股权时是否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

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7、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规定：“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8、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规定：“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和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能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

策？

答：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规定：“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0、物流企业和大宗商品仓储设施要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规定：“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

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11、《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规定截止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是否有延期？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规定：“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同时废止。”

12、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机构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规定：“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13、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附加税是否可以扣除？

答：根据《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14、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需要单独填写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规定：“一、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 97 号公告第六条第(一)项规定，附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以下简称《情况归集表》)。

二、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填报《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时,仅填写第10行第19列“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数据来源为《情况归集表》序号11“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行次填写的“发生额”。

15、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为什么会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规定:“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目的是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为查账征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纳税辅导

2016 年度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期限延长

2016 社保费年度结算申报通知

尊敬的缴费单位：

因申报系统原因，2016 年度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请您及时完成（如已申报请忽略）。结算申报有关问题解答已发送至网税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请查看。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

2016 年度社保结算申报问题解答

一、缴费基数处理问题

1、部分企业因为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有 2 个月的工伤保险费率为零，在已缴数中是否会体现该部分金额？如果不能体现应如何进行申报？

答复：当时工伤保险费率为零的单位，月度申报时该栏次为灰色，无法填入当月工资总额，所以已缴数中未体现该部分金额；在结算申报时，在该费种调减项目——其他栏中，填列对应的工资总额即可。

2、企业工伤和生育的费率调整，社保结算应如何处理？

答复：结算申报暂不考虑所属期费率调整变化带来的差异，结算后如产生缴费基数需补缴的，按当前结算申报表的费率计算即可。

3、2016年基本医疗保险临时性减征一个月的部分数据是否会自动反映在“已缴费基数”中？

答复：只要当时月份正常申报的，会自动反映在“已缴费基数”中。

4、申报系统里的缴费基数是否包括社保发送的单位部分补交数？如何处理？

答复：现申报系统里的已缴费基数包含了社保发送的单位部分补交数，社保发送的单位部分补交数不能计算入企业自行申报缴费基数，请在相关费种调增项目——其他栏中上自行调整增加。

5、外籍员工如果在本市有参保医疗保险，发放给该外籍员工的工资还能从企业工资总额中扣减后计算缴费基数吗？如果该外籍员工在境内有参保，但不在本市，发放给其的工资是否能进行扣减后计算缴费基数？

答复：外籍员工如果在本市有参保医疗保险，发放给该外籍员工的工资不能从企业工资总额中扣减后计算缴费基数；如果该外籍员工在境内有参保，但不在本市，发放给其的工资暂进行扣减后计算缴费基数。

二、其它填报问题

1、零申报问题。社会保险结算申报表是否支持零申报？如企业没有参保人员也没有发放工资应如何进行结算申报？

答复：可以进行零申报，但所有相关数据必须以“0”进行录入。企业没有参保人员也没有发放工资的，结算时进行零申报。

2、社保年度结算申报中的“全年平均职工人数”、“年末职工人数”、“年末参保人数”应如何进行填写？具体计算方式是怎么样的？“年末”是指12月最后一次调整后人数吗？

答复：全年平均职工人数：按12个月每个月职工人数进行平均后填列。年末职工人数和年末参保人数：按12月份数据填列。

3、结算表中的“结算属期销售收入总额”和“年度销售收入”有什么区别？

答复：目前新办企业税务登记与社保参保登记同步办理，结算属期应与其实际年度相一致，“结算属期销售收入总额”和“年度销售收入”应一致。

4、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申报后发现申报错误，该如何进行处理？是否可以自行作废后重新申报？

答复：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申报后发现申报错误，如尚未扣款的当月可以自行作废后重新申报，跨月的需要到窗口申请作废；已扣款的不能作废申报表，但可以再次填报结算申报表。

5、企业进行社保结算时，工资上下限以及退休人员工资等涉及到缴费基数调整，是否需要带上相关资料到主管地税备案？

答复：纸质材料无需报分局，保留在单位备查。社会保险费工资上下限调整明细表可以在杭州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应用中心—下载中心—地税下载。

三、其它有待解决的问题

1. 部分企业工伤保险费率错误的问题，等待省局下一次系统升级

后统一解决。

2. 附表查询系统报错的问题已向省局反映，省局正在核实处理中。

2016 年度杭州市区企业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填表说明

各社保缴费单位：

本表为年度清算专用。缴费人结算时请先填写《社会保险费工资超上限调整计算明细表》(1)、《社会保险费工资低于下限调整计算明细表》(2)，再填附表《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附表申报成功后再填主表《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请各企业缴费单位完整准确地填报各项数据。

特别提醒：缴费人申报时可采取不同调整事项，务必确保最终的应补退数正确无误，才能进行申报并扣款。

附表《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

1. 调增项目

调增项目 1 “低于下限”：指根据《社会保险费工资低于下限调整计算明细表》(2) 的计算结果填补到下限的调增金额；

调增项目 2 “其他”：指按政策规定应计入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而未计入的调增金额。

2. 调减项目

调减项目 1 “超上限”：指根据《社会保险费工资超上限调整计算明细表》(1) 的计算结果填超过上限调减金额；

调减项目 2 “外地参保”：指符合政策规定进杭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已在外地总机构参保缴费人员的工资扣减额（独立法人之间的工资不能扣减），以及指符合政策规定已在本地总机构列支工资，在外地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已参保缴费人员的工资扣减额（独立法人之间的工资不能扣减）；

调减项目 3 “法定不参保”：指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调减项目 4 “其他”：指按政策规定不计入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而在财务处理时计入的金额（如支付给学生勤工俭学的费用）；

3. 填列后 “可扣减项目金额” 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并转到主表，调整项目计算结果是增加缴费基数的，“可扣减项目金额” 为负数。

主表《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

主表第 4 列填写全年 1-12 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主表其余各列由地税部门计算机提取数据库信息和附表数据产生。

操作特别说明

1. 2016 年年度结算应当用 2015 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2015 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是 51719 元，月标准是 4309.92 元，其月上限是 12929.75 元，下限是 2585.95 元。清算申报的申报缴纳期限到 5 月 31 日。

2. 2014 年 6 月起，部分社保费新开户单位企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费种只有“基本医疗保险费 I、II”一种，费率为 11.5%，是由原“基本医疗保险费 I、II”（费率 9%）和“门诊统筹企业部分”

(费率 2.5%) 合并而成。

3. 主表《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中“结算属期已申报缴费基数”的取数口径为企业前十二个月每月申报《社会保险费申报表》时在“本期实发工资总额”内填写的数字。若有该数字填写错误的,请在“其他调增”或“其他调减”中进行调整,并及时与地税管理员联系。

4. 在进行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时请注意“结算年度”应为“2016”。

附件表填写范例:

例如: A 公司 2016 年度有一名员工张某每月工资为 15000 元,比 12929.75 元高 2070.25 元/月,还有一名员工王某每月工资为 2300 元,比 2585.95 元低 285.95 元/月,请在附件表中填写如下:

社会保险费工资超上限调整计算明细表(1)

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姓名 | 所属期工资总额 | 所属期发放工资月数 | 月平均工资额 | 上限 | 月平均工资超上限金额 | 超上限调整扣减金额 |
| 张某 | 180000 | 12 | 15000 | 12929.75 | 2070.25 | 24843 |
| | | | | | | |
| 合计 | 180000 | 12 | 15000 | 12929.75 | 2070.25 | 24843 |

注: 1、4=2/3, 6=4-5, 7=6*3

制表

地址电话

| 单位 | 分局地址 | 咨询电话 | 接听时间 |
|---------|--------------------|---------------|------------------------------------|
| 开发区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818979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上城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656564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下城税务分局 |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 0571-85463160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江干税务分局 |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 0571-86438110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拱墅税务分局 | 湖墅南路 296 号 | 0571-88386083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西湖税务分局 | 文三路 539 号 | 0571-88912366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滨江税务分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 0571-88867993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大江东税务分局 |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 0571-82166077 | 8: 30-11: 30 13: 30-16: 30 |
| 纳税服务局 |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 0571-87835011 | 9: 00-12: 00 13: 30-17: 00 |
| 直属分局 |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 0571-87241111 | 8: 30-12: 00 14: 00-17: 15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